

# 离婚后才发现前夫婚内出轨 女子请求撤销离婚协议被驳回

## 律师提醒:签订离婚协议要慎重

本报记者 陈赛男

离婚后才发现,前夫在还没离婚时就已经出轨,甚至与“第三者”有了儿子。深感自己被蒙骗的阿娟(化名),前不久得知真相后,一怒之下将前夫告上了法庭。

### 离婚后,发现前夫婚内出轨

阿娟与前夫阿城(化名)于1995年登记结婚,婚后不久就有了一个女儿。丈夫在外打拼,妻子照顾家里,阿娟一度以为自己有一个幸福的家庭。

几年前,阿城越来越忙,经常夜宿在外。可是,忙了这么久,阿城却一分钱没有贴补家里,还经常从家里要钱。阿娟觉得丈夫工作在外不容易,做工程确实需要不断投入才能有收获,也就没有多想,尽可能支持丈夫的事业。谁知没过多久,阿城突然向阿娟开口要100万元,对此阿娟坚决不同意并与阿城发生争执。索要巨款不成后,阿城对阿娟动起手来,此后又多次进行言语威胁。无奈之下,阿娟于2017年1月20日与阿城办理了离婚手续。

离婚时,阿城承诺百年之后财产将全部留给唯一的女儿,考虑到女儿今后的生活,阿娟在财产分割上作出极大让步。离婚后,阿娟带着女儿开始了新的生活,可是周边邻居的“闲言碎语”却打破了这份平静。

阿娟得知,阿城早在离婚前就已经出轨,甚至在外面养了一个近两岁的儿子,这对一直蒙在鼓里的阿娟来说犹如晴天霹雳。调查属实后,阿娟一纸诉状将前夫告上法院,请求判令撤销两人离婚时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并由前夫支付精神抚慰金10万元。她觉得,前夫的欺骗以及对婚姻的不忠行为,不仅给自己经济上、精神上造成了巨大伤害,还伤害了无辜的女儿。

对于阿娟的指责,阿城表示,离婚协议是两人协商的结果,并非自己胁迫、欺骗阿娟签订,并否认自己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

他人同居并非婚生子,也拒绝做亲子鉴定。

在法庭上,阿娟提供了录音、短信等证据,证明了前夫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出轨行为,但其提出的亲子鉴定申请未得到法院准许。法院认为,阿娟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不予支持。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按协议履行。但是,法院从现有证据认定阿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出轨行为,同时结合阿城殴打阿娟的事实,依法判决阿城赔偿阿娟精神损失费2万元。

这个判决让阿娟有些不甘,却也无能为力。

### 律师:慎重签订离婚协议

浙江浙杭(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律师许玉灵认为,在婚姻家庭纠纷中,阿娟的遭遇具有普遍性。虽然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只有符合法定情形的才有可能获得法院支持。

而婚姻关系中的无过错方虽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损害赔偿,但即使获得法院支持,赔偿金数额也并不高。这就可能

给婚姻中无过错方合法权益的保障造成不小的困难。

许玉灵提醒,当事人对于离婚一事必须慎重考虑:首先,签署离婚协议一定要谨慎,尽量列清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子女抚养问题等事项,以免今后再次产生争议,必要时可请专业法律人士介入;其次,收集、掌握夫妻共同财产线索,切实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为防止另一方转移财产,必要时可进行财产的保全措施;最后,如果对方存在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行为的,当事人应当着手搜集相关证据,要求损害赔偿。另外,律师也忠告大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可能涉嫌重婚罪,当事人可以收集相关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同时,律师也建议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来减轻无过错方的举证责任以及加大对过错方的惩罚力度,以实现惩罚过错方,保障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



### 法官说法

## 父亲“黄昏恋”,遗产归了“继母”,子女们怒了 法官:遗赠扶养协议优于法定继承

通讯员 张茹颖

仙居的李老伯生前签下协议,把房屋遗赠给自己的恋人徐女士。这让他的五个子女很不满,认为他们才是遗产的法定继承人。李老伯去世后,徐女士与李老伯的子女就为争夺遗产打起了官司。

### 老伯与恋人签订 遗赠扶养协议

李老伯与老伴共生育了五个子女,十年前,老伴因病去世。此时,李老伯也年事已高,子女们工作都比较忙,无暇照顾他,使得李老伯一度情绪低落,十分消沉。

2008年8月,李老伯经人介绍了早年丧夫的徐女士,徐女士无微不至的照顾让李老伯对生活重燃了希望,两位老人很快谈起了“黄昏恋”,一起生活相濡以沫。

2015年,李老伯与徐女士在中间人李某的见证下,签订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约定李老伯自愿将自己的一间房产以及其他一切财产在去世后赠与徐女士,徐女士则保证继

续悉心照顾李老伯,让其安度晚年。

### 子女们和“继母” 为争房屋对簿公堂

2017年1月,李老伯离世。可是没想到,在他去世后没多久,子女们与徐女士就为了争夺遗产闹得不可开交。双方对遗产归属争执不下

2017年3月,徐女士将李老伯的五个子女均告上了法庭,请求确认她与李老伯之间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合法有效,判令李老伯的房屋归自己所有。

“父亲临死前一直强调要把房子留给我们继承,赠与协议与他的生前意愿相反,应当无效。”在法庭上子女们称,徐女士只是父亲生前雇佣的一个保姆,父亲肯定是在精神不正常的情况下或者受到了徐女士的欺骗才签下协议。

徐女士坚称跟李老伯是夫妻关系,虽然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是两人2008年已在酒店办过酒席,一直共同生活,自己尽心尽力照顾

李老伯直到他去世,房子理应归她。

### 遗赠扶养协议优于 法定继承

2017年8月,仙居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徐女士与李老伯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有效。

得知判决结果后,李老伯的子女们很不服气,向台州中院提起了上诉。秉持案结事了的原则,台州中院法官再次组织调解,近日,徐女士与李老伯的子女们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徐女士自愿放弃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权利,由李老伯的五个子女共同一次性给付徐女士33万元作为对价。

对此,承办法官解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遗赠扶养协议的本质是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协议的各项规定。根据《继承法》第5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也就是说,遗赠扶养协议最优先,遗嘱继承、遗赠次之,法定继承再次之。本案中,被告方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李老伯生前有解除与原告间遗赠扶养协议的行为,因此,李老伯生前的意愿应当得到尊重和法律的保护。

### 生活与法

## 房屋遭窃 她在自家门上装了个监控 对门邻居不乐意了——“拆”

王明建

郭某是一位中学英语老师。2014年通过银行按揭贷款,她买了一套房屋。2015年冬,郭某家中不幸遭遇盗窃,贵重物品被洗劫一空。为此,她对家中安全格外关注。不久后,郭某怀孕,出于对家人及财产安全的担心,她决定在自家门口上方安装监控摄像头。摄像头安装成功后,郭某只要坐在家中的电脑前,家门口的所有情况悉收眼底。郭某虽然安心了,可对门的邻居李先生却认为,郭某所安装摄像头的监控范围已涉及到自己的生活空间,其进出活动以及来客情况均能被郭某看到,自己的隐私受到了侵犯。近日,在多次与郭某沟通无果的情况下,李先生一纸诉状将郭某推上被告席,要求其拆除安装在房门口的摄像头。

庭审中,郭某辩称,其安装摄像头是为了预防因小区管理不善而发生盗窃和其他安全事故,是一种自力救济行为,这一行为对李先生也有利。此外,摄像头也未占用公共空间,故不同意拆除。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了公民的隐私权。而被告郭某未征得相邻原告李先生的同意,擅自在住宅共用部位安装了摄像头,对李先生每日的出入行踪、来客情况的秘密性造成了影响,因此李先生要求郭某拆除摄像头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遂判决给予支持。

本案中,郭某安装的摄像头的监控范围为她和李先生相邻双方的共用走道。此类空间具有一定的特性,既不同于具有完全秘密性的住宅空间,也不同于完全开放的公共空间,因与住宅相连接而具有一定的私密性。郭某在该共用走道安装摄像头,便能清晰监控到李先生出入走道的活动情况,无疑对其私密生活产生了负面影响,依法应当拆除。郭某辩称自己的这一举动属于自力救济,但所有的权利都有合理的边界,公民行使自力救济应在合理合法范围内,并且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就构成违法。

